

附表三

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
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科別	錄取 分發區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小計	合計	總計
三等	財稅行政	北區	120	270	320
		中區	90		
		南區	60		
四等	財稅行政	北區	35	50	
		中區	10		
		南區	5	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